

第四十九届（2005年）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9
(GC(49)/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下列成员国为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四十九届（2005 年）常会结束时起至第五十届（2006 年）常会结束时止：

澳大利亚	印度
比利时	日本
巴西	俄罗斯联邦
加拿大	南非
中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法国	美利坚合众国
德国	